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丁博伦：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市丰泽区鲤游电动自行车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与被告丁博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丁博伦已经支付的保证金 600 元归泉州市丰泽区鲤游电动自行车服务中心所有；二、丁博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泉州市丰泽区鲤游电动自行车服务中心损失 4080 元；三、驳回泉州市丰泽区鲤游电动自行车服务中心的其他损失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泉州市丰泽区鲤游电动自行车服务中心负担 5 元，丁博伦负担 45 元，应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闽 0503 民初 586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5日)